



#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

## 【113 學年甲組、乙組指定項目甄試筆試考場注意事項】

1. 入場應試時須攜帶**有效之身分證正本**(需有身分證字號與相片)，請將報到時的身份證件置於桌面左上角，以備監試人員查驗。
2. 考生入場後，除身分證件及應試用文具(2B 鉛筆、削鉛筆器、橡皮擦)外，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。應試期間，除考試規定使用之 2B 黑色鉛筆、橡皮擦與削鉛筆機外，不得使用任何規定外之器具。若經發現，監試人員得以沒收該器具，於考試結束後歸還，並登記送相關委員會評估違規處置。
3. 考生請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入座，不在編定之試場座位應試者，一律扣減該科全部成績。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、准考證、座位之號碼是否相同；如有不同，請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應。於考試開始後發現號碼有誤者，依規定扣分處理。
4.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(水除外)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，違者登記扣分處理。
5. 試場內不得攜帶電子產品(如電子計算器、電子呼叫器、手機、PDA、電子字典等具有通訊、記憶計算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妨害考試公平性之各類物品入座。計時器之鬧鈴功能(或有響鈴功能之手錶)須關閉。因最近地震餘震頻繁，為避免手機可能因示警訊息發出聲響造成違反試場規則，請考生勿隨身攜帶手機進入試場，違者依本校考生須知的筆試規定處理。
6. 預備鈴響時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請雙手離開桌面，不得翻閱試題本，並不得書寫、畫記、作答。請坐在自己的位置上安靜等候、不得與他人交談。違者將登記送相關委員會評估扣減分數。
7. 考生於考試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內仍可入場應試；如已逾考試時間 10 分鐘後不得入場，該科以缺考計。
8. 考生已入場應試後，於筆試時間結束前不得離場。考試過程中，考生因病、因故(如廁等)須暫時離座者，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，始准離座。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，仍可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9. 考試期間請考生切勿任意離開應試座位，若有任何需求請舉手並告知監試人員處理，違者扣分處理。
10.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，並請考生於座位上等待監試人員收卷完畢。
11. 考試之答案卡、題目卷不得攜出考場。
12. 其餘本科考試未特別公告之應試規則，係依本校試場規則與考生須知處理。
13. 以上宣達，如有違規者，將登記送相關委員會裁處。